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詹明學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14395、14396建號建物之第一類最新登記謄本正本（謄本應記載「所有權人」、「抵押權利人」之完整姓名與「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資料）。

二、債務人林珍妮、楊文禮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表明相對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本裁定不得抗告。